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7、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会议	17	132,902,206	42.5905%
网络投票	297	902,598	0.2893%
合计	314	133,804,804	42.879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会议	4	1,132,400	0.3629%
网络投票	297	902,598	0.2893%
合计	301	2,034,998	0.6521%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45,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6%；反对 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1%；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5,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74%；反对 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60%；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644,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8%；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弃权 2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4,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983%；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61%；弃权 2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645,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6%；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2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5,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74%；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70%；弃权 2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641,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7%；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607%；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70%；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3%。

4.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618,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8%；反对 1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48,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452%；反对 1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7%；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6511%。

4.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639,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7%；反对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9,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919%；反对 13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8%；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3%。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642,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3%；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2,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00%；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82%；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8%。

4.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640,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3%；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0,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312%；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70%；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8%。

4.06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632,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

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2%；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2,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32%；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70%；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98%。

4.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63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1,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840%；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61%；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98%。

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594,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3%；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70,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21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61%；弃权 3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5%。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王崇璞先生、柏泽魁先生、裘吉祥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630,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7%；反对 1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1%；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60,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349%；反对 1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48%；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李云波先生、逯光玖先生、陈锋先生、杨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如下：

7.01、选举方润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21,723 股，选举方润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51,917 股。

7.02、选举方树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21,837 股，选举方树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52,031 股。

7.03、选举李云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23,610 股，选举李云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53,804 股。

7.04、选举逯光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21,416 股，选举逯光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51,610 股。

7.05、选举陈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21,413 股，选举陈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51,607 股。

7.06、选举杨彦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17,808 股，选举杨彦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48,002 股。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万熠先生、李华女士、孙杰先生、梁兰锋先生为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如下：

8.01、选举万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16,123 股，选举万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46,317 股。

8.02、选举李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15,828 股，选举李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46,022 股。

8.03、选举孙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16,722 股，选举孙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46,916 股。

8.04、选举梁兰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2,916,719 股，选举梁兰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46,913 股。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提案，议案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议案 8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7、

议案 8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事项，议案 5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舟、郭俊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